


機關安全維護 國家安全在一念之間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1月份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雙月刊2019年1月號
作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專員 鍾士育

A silhouette of a person sitting on the edge of a dark, rocky cliff. The person is looking out over a vast, hazy landscape under a bright, low sun, creating a strong lens flare effect. The background is a mix of light blue and white, with a prominent blue diagonal stripe running across the upper part of the image.

好友在大陸工作，想
請你介紹臺灣親友給
他的大陸朋友時，你
該如何是好？



話說阿布、小宮 2 人自大學時代起就是同學兼室友，可以說是交情深厚投契，就連當兵也能幸運地同在作戰中心服役，2 人分別擔任研發、兵器系統工作的預備軍官。役期屆滿後，阿布幸運的被高薪挖角到科學園區內的方天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擔任研發組組長；小宮則選擇續留該作戰中心服役，彼此也還偶有聯繫。幾年後方天戟公司因為整體營運的考量由美商併購，自此阿布經該公司的安排便派駐在大陸地區的分公司服務，2 人聯絡的次數自此後更是少之又少了。然而，某天一早，阿布打來了一通電話給小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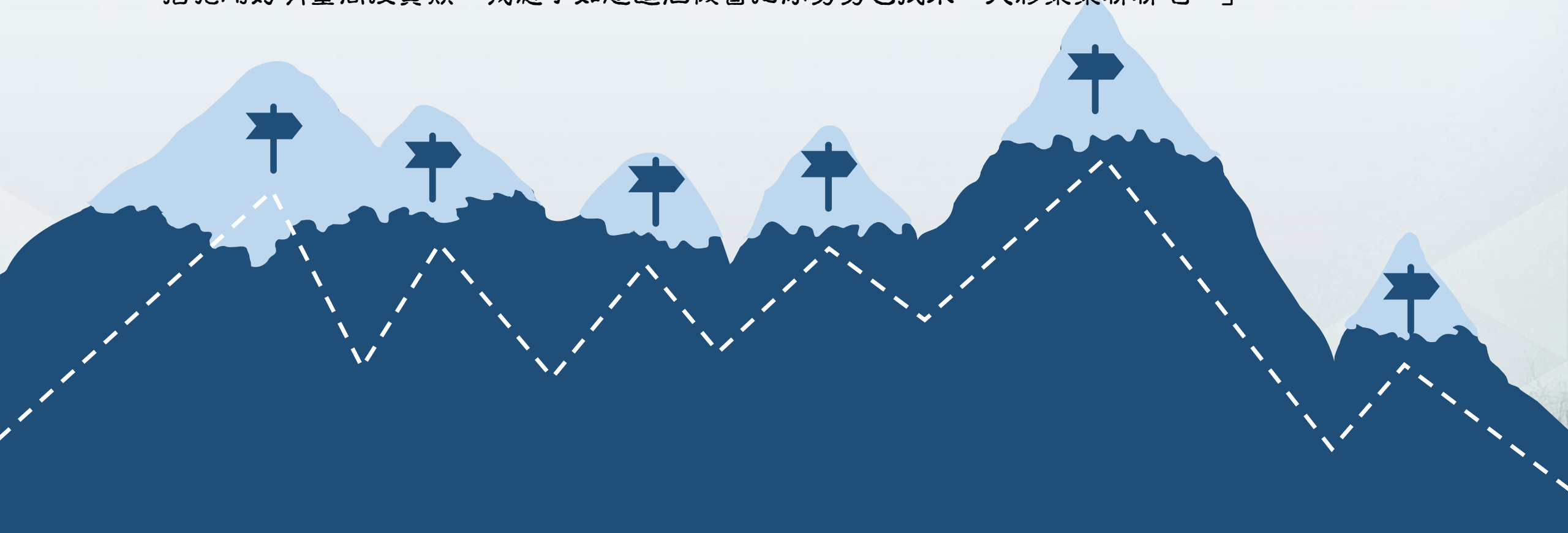
阿布說：「小宮，對不起！一大
早打電話給你，沒吵到你吧？」
小宮說：「不會啦，我習慣早起
運動你又不是不知道，何況現在
也7點多了。咦！你不是到大陸
工作了，過得還習慣吧？好一陣
子沒消沒息的，今天這一大早的，
怎麼有時間打電話來？肯定是無
事不登三寶殿，有事相求嗎？」




阿布說：「一切身不由己，我也沒
辦法，原來的公司被美商併購，我
只得接受公司安排到大陸分公司工
作。好啦！言歸正傳，想說我們好
久沒聯絡、聚聚了，因為我們分公
司在下個月要在臺灣舉辦環臺3日
遊，家眷、親朋好友都可以報名參
加，我幫你報名如何？順便也幫你
介紹我在大陸認識的新朋友，讓你
們認識、認識。」



「新朋友？是什麼樣的朋友？你就別賣關子了，好歹也說一說，簡單的介紹一下，讓我先瞭解這位『新朋友』的背景。」對於一向廣交朋友的小宮而言，是滿心期待既又好奇地跟阿布討著要答案。阿布說：「好！我跟你說，他呢，是負責亞太區域經濟技術交流工作會的副會長，人稱卓老，凡是要與大陸地區做經貿合作，還是生產技術交流的，找他準沒錯，像我在大陸分公司能順利推展各項業務或技術上的交流，大都仰賴這位卓老鼎力相助，才能『安全過關』。之前我聽你說你舅舅的公司不是也想在對岸設能源分廠，最近大陸提出的 31 項措施剛好有臺商投資類，我想不如趁這個機會把你舅舅也找來，大夥聚聚聊聊吧……」





遲疑一陣子的小宮說：「還『安全過關』咧！好……是好，不過……」，聽到小宮有些遲疑不決的口吻，阿布不等小宮講完，遂搶著說：「先不急，你跟你舅舅先商量、考慮看看，過幾天我再跟你聯絡。就這樣囉，Bye By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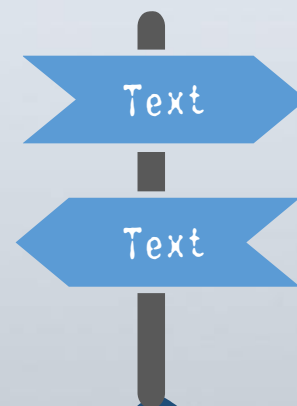
（翌日）對於昨天阿布在電話那頭所提到的「卓老」，小宮內心始終感到不安與疑惑，或許自己正身處軍中且工作性質較敏感之故，小宮腦海裡總迴盪著「卓老」，還有「亞太區域經濟技術交流工作會副會長」的這些名稱、頭銜，揮之不去。為解除其心裡困惑，於是他決定去找一個人……



「小宮啊！昨天你匆匆忙忙的打電話給我，講得不清不楚的，又說見面再談，讓我好是擔心。是不是最近工作上有了狀況？還是有其他的事？」說話的這位是小宮在軍中向來無話不談的學長大邈，以往只要是工作上，或是生活中的大小瑣事，大邈總會扮演好的傾聽者；所以過去只要遇事，小宮從不假思索的第一選擇就是去找學長大邈，聊過後總會有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新契機出現，這次當然也不例外。就在小宮將幾天前的事情從頭到尾一五一十娓娓道來後，大邈說出他的看法：「聽起來這事是有『奇特』之處，而且我認為整件事情可能會與《[國家安全法](#)》中發展組織等情狀有關，建議你要多留意〈國安法〉相關內容喔！」

我這麼解釋好了，現今因為兩岸人民交流頻繁，在中共對我國仍具安全威脅情況下，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我國乃制定〈國安法〉，並於第 2 條之 1 中
明定人民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而所謂的『發展組織』，指的是為此等組織之成立目的，對外接觸、招攬、吸收成員或壯大、增進該組織的行為而言。

就你方才提到的亞太區域經濟技術交流工作會這個組織而言，如果該組織之任務是在蒐集我國軍事情報、策反我國國軍、開展心理戰等諸如此類對臺有關工作的話，恐事涉〈國安法〉了！



之前不就有國人明知大陸機構人員的身分與任務，卻仍多次刻意安排、引介我國軍事將領在國外、大陸地區與該大陸機構人員會晤，提供該大陸機構人員得以吸收我國軍事將領之機會，所做的還不都是替大陸機構發展組織；當時破獲後，我國法院認其有危害國家安全之意圖，而依法判刑，這些事可都殷鑑不遠啊！」

小宮聽到這裡，可說是如獲至寶，於是向大邈提出他的看法：「這下我可聽清楚了，敵方要『發展組織』，會以隱密及掩人耳目的方式為之，自然會與一般集會結社的合法團體不同。所以我會在旅遊過程中多留意相關情節，再做論斷與通報。的確，國家安全在我們每個人的一念之間啊！」





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

